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二单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有效承诺的是（ ）。

- A.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发出承诺函后，随即又发出一份函件表示收回承诺，两封函件同时到达要约人
- B.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内发出承诺，正常情形下可如期到达要约人，但因连日暴雨致道路冲毁，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已超过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承诺通知后未作任何表示
- C. 受要约人发出表示承诺的函件时已超过要约人规定的承诺期限，要约人收到后未作任何表示
- D. 受要约人向要约人回函表示：“若价格下调 5%，我司即与贵司订立合同。”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 (2) 选项 B：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为迟到承诺，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 (3) 选项 C：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为迟延履行，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履行应视为新要约；
- (4) 选项 D：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一般情形	承诺生效，合同成立（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
书面合同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地点：签字地点或约定的签字地点）。
	未同时签字，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
实际履行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签书面合同，当事人未签书面合同，一方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视为合同成立。

三、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格式条款	提示说明	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条款无效	具有《合同法》合同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情形。
		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条款解释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免责条款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中，无效的有（ ）。

- A. 排除因故意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 B. 排除因故意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 C. 排除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 D. 排除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答案】 ABCD

【解析】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选项 AD）；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选项 BC）。

四、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合同未成立、未生效、被撤销或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责任产生时间不同	合同成立之前	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的范围不同	合同未成立、未生效、合同无效	生效合同
赔偿范围不同	信赖利益损失	可期待利益损失

【注意】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要大于或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是（ ）。

- A. 丙未按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 B. 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撞伤行人
- C. 甲假借订立合同，恶意与乙进行磋商
- D. 戊辞职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从事同业竞争

【答案】 C

【解析】

- (1) 选项 AD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选项 B 应承担侵权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一方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成立缔约过失责任
- B. 缔约过失责任仅在合同成立时适用
- C. 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损失
- D.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额通常大于违约责任

【答案】 A

【解析】

- (1) 选项 B：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前；
- (2) 选项 CD：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要大于或等于信赖利益的损失。